文藻外語學院實習學生返校研習注意事項

93.03.11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

一、 每學期中每月返校一次參加座談或研習，師資培育中心將以公文方式通知各實習學校，屆時請實習學生自行依照各實習學校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；本中心亦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個別通知實習學生。

二、 每次返校參加座談或研習，遲到或早退者，視同無故缺席。

三、 因重大事由必須請假者，最遲應於活動前三天敘明理由，向文藻外語學院指導教授請假，並填妥「文藻外語學院實習學生返校研習請假單」，繳回師資培育中心，未事前獲准請假而不到者視同無故缺席。

四、 因參加實習學校活動而請假者，應依程序向文藻外語學院指導教授請假，並檢附該項活動之相關書面資料或實習學校證明文件，以作依據。

五、 緊急事故或臨時生病，不能返校參加座談或研習者，可於當日向文藻外語學院指導教授請假，並於七日內補辦請假手續。

六、 請假次數最多不得超過兩次（不含公假、喪假），合計不得超過 8 小時。

七、 無故缺席及未遵守上述請假規定者每次扣實習總成績 5 分。

八、 本事項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